

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刘录开 周炳来 张松山

中国商业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刘录开 周炳来 张松山
副主编 张世勤 徐 霖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张松山等主编。—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4.10

ISBN 7-5044-2864-7

I. 法… II. 张… III. ①法学—基础理论②法律—基本
知识 IV. D90-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2015

责任编辑:徐祖文

责任校对:宋竹筠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1994年10月第1版 1994年10月第1次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7.125印张 149千字

印数:1—5000册 定价:7.50元

前 言

为了贯彻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关于法制建设的要求和适应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的需要,根据国家教委(87)教政字 015 号文件关于《法律基础》为大学生必修课的规定,结合高校法律基础课内容多、课时少的教学实际(只有 24—36 课时),并吸收了近几年来法学界的某些研究成果,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的特点是:内容简要,观点准确,文字精炼,严格按法律条文阐释;某些章节的内容比较新颖,探索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问题和司法实践中的新问题;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编写了案例和诉讼状,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它适用于各类高校法律基础课教学和社会上自学法律基础知识的需要。

本书由刘录开教授、周炳来副教授、张松山副教授任主编;张世勤副教授、徐霖任副主编;全书由刘录开教授统稿。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编写章节为序):张松山(第一、二、六章);徐霖(第三章);刘录开(第四章);张世勤(第五、七章);周炳来(第八章)。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者

1994 年 7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1)
一、法律的起源	(1)
二、法律的本质	(4)
三、法律的基本特征	(5)
第二节 法律与经济、政治、道德	(7)
一、法律与经济	(7)
二、法律与政治	(7)
三、法律与道德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	(10)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和体系	(10)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12)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14)
四、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15)
第二章 宪法	(20)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理	(20)
一、宪法的本质和特征	(2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22)
三、宪法是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础	(25)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27)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27)

二、我国的政治制度	(29)
三、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31)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32)
一、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32)
二、我国现阶段的分配制度	(33)
三、发展国民经济的基本原则	(34)
第四节 我国的文化教育制度	(35)
一、发展各种教育	(35)
二、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培养各种专业人才	(36)
三、加强思想教育	(36)
四、发展医疗卫生和文化体育事业	(36)
第五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7)
一、权利与义务概述	(37)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8)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44)
第三章 刑法	(4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47)
一、刑法的概念和指导思想	(47)
二、我国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49)
第二节 犯罪	(50)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50)
二、犯罪构成	(51)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57)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58)
五、共同犯罪	(60)
第三节 刑 罚	(62)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62)
二、刑罚的种类	(63)
第四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67)
一、量刑	(67)
二、累犯	(68)
三、自首	(69)
四、数罪并罚	(69)
五、缓刑	(71)
六、减刑	(71)
七、假释	(71)
八、时效	(72)
第五节 犯罪的种类	(72)
一、反革命罪	(72)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73)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73)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74)
五、侵犯财产罪	(74)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4)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75)
八、渎职罪	(75)
第四章 民法	(76)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76)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6)
二、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77)
第二节 民事主体	(79)
一、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主体	(79)
二、公民	(80)

三、法人	(8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88)
一、民事法律行为	(88)
二、代理	(9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96)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此有关的财产权	(96)
二、债权	(98)
三、知识产权	(100)
四、人身权	(103)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03)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条件	(104)
二、侵权的民事责任	(104)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06)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108)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概述	(108)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08)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09)
三、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体系	(11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12)
一、经济合同的分类	(112)
二、各种经济合同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11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16)
一、经济合同订立的原则和程序	(116)
二、经济合同的形式	(117)
三、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	(118)
四、经济合同的担保	(120)
五、经济合同的履行	(121)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123)
一、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条件	(123)
二、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12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5)
一、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125)
二、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定条件	(126)
三、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和后果	(127)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7)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作用	(127)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条件和形式	(128)
三、违约责任的免除	(130)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31)
一、经济合同纠纷的产生	(131)
二、经济合同纠纷解决的途径	(131)
第六章 婚姻法	(133)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及其基本原则	(133)
一、婚姻法的概念	(133)
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34)
第二节 结婚	(138)
一、结婚条件	(138)
二、结婚程序	(139)
第三节 我国的家庭关系	(141)
一、夫妻关系	(141)
二、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143)
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45)
第四节 离婚	(145)
一、离婚的程序	(146)

二、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	(148)
第七章 继承法	(150)
第一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50)
一、继承法的概念	(150)
二、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51)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52)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	(152)
二、法定继承的范围和顺序	(153)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56)
一、遗嘱继承	(156)
二、遗赠	(159)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161)
一、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保管	(161)
二、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162)
三、遗产的分割和债务的清偿	(163)
四、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164)
第八章 诉讼法	(165)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65)
一、诉讼法的概念	(165)
二、我国诉讼法的种类与任务	(166)
三、我国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6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69)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有原则	(169)
二、刑事诉讼的管辖	(172)
三、证据	(174)
四、强制措施	(176)
五、附带民事诉讼	(177)

六、刑事诉讼程序	(178)
七、刑事自诉状、刑事上诉状格式	(181)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84)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有原则	(184)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	(186)
三、民事案件的管辖	(189)
四、证据、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及强制措施	(191)
五、民事诉讼程序	(192)
六、民事起诉状和民事答辩状的写作方法	(198)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00)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特有原则	(200)
二、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202)
三、受案范围和管辖	(202)
四、行政诉讼程序	(204)
五、行政诉讼申诉状的格式	(205)
案例	(207)

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一、法律的起源

(一) 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

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劳动产品极端匮乏,只能用来维持生活,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压迫,没有阶级。因此,也就没有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

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它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形式。牢固的血缘关系把氏族成员联结在一起,他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组成原始社会的生产、生活单位和社会管理组织。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的,一切重大的事务都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氏族首领由氏族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他不脱离生产,和其他成员完全一样,没有任何特权。他的权力不是靠暴力,而是靠自己的威信和氏族成员对他的尊敬与爱戴来维持的。

在这种原始氏族社会里,习惯是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些行为规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包含着广泛的内容,调节着氏族成员之间的关系,维持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氏族习惯不同于阶级社会中的法律,它是原始生产关系的产物,是氏族

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的反映,因而人们能自觉遵守,不需要特殊的强制机关来作后盾。违反共同生活准则的行为是极其罕见的。正如恩格斯所描写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可见,在原始社会里,不存在以国家暴力为后盾、具有特殊强制性的法律。

(二) 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有了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氏族首领就把战争中的俘虏变为奴隶,强迫他们劳动。这样,社会开始分裂为两大对立的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在此基础上,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同时,随着剩余产品的增多,交换日趋频繁。在交换过程中,氏族首领往往利用自己所掌握的权力,把交换来的一部分产品化为己有,出现了私有财产。后来,交换进一步渗透到氏族内部,促使氏族成员之间的贫富越来越悬殊。氏族贵族和富有者不仅压榨战俘,而且还把本氏族中的贫穷者变为奴隶。奴隶的数量剧增,奴隶劳动成了社会生产的基础,私有制得到了发展和巩固,并逐步代替了原始公社的公有制经济。于是,产生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即奴隶社会。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物质利益上是根本对立的。他们的关系是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压榨和剥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必然引起奴隶的强烈反抗。在这种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尖锐的阶级斗争面前,原有的氏族组织就显得无能为力了。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就必须建立起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并凭借它取得政治上的统治权力,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这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这时候,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已经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了。这就需要有一种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的强制力迫使社会成员一体遵行,用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确立起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行为规则就是奴隶制法律。可见,法律的产生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复杂的过程。最初的法律是由奴隶制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即所谓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原有的习惯无法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才逐渐出现了由奴隶制国家制定的成文法。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对习惯的记载。例如,公元前20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多是习惯法的记录和汇编。

我国自夏代(公元前21世纪——公元前16世纪)开始进入阶级社会。《左传·昭公六年》称:“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就是说,夏禹时已经出现了奴隶暴动,因而制定了法律。最初的法律也是不成文的,成文法出现于春秋战国时期。

总之,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它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律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将随着阶级的完全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自行消亡。

二、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不同的法学家给予了不同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才作了科学的解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在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论断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而言的，但对于我们了解一切类型法律的本质和特点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和阶级统治的工具

在阶级社会中，由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而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阶级，即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的反映。因为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把自己的意志用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法律既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又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是用来压迫被统治阶级、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专政工具。这是法律最根本的属性，是法律的本质所在。

（二）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但这种意志的内容并不是统治阶级的随心所欲，而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一种客观的物质关系，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恩格斯指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在阶

级社会中,人们的物质利益集中体现为阶级的物质利益。所谓统治阶级的意志,实质上就是从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中产生出来的意愿和要求。例如,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资产阶级物质利益的根本表现。因此,维护这种生产关系就成为资产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资产阶级法律从根本上和总体上来说,就是这种愿望和要求的反映。

(三) 法律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工具

在阶级社会里,法律是社会政治关系的反映,同时又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统治阶级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总是运用法律这个强有力的武器维护现存的政治关系,也维护现存的经济关系,并使生产力得以发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统治者总是用法律来调整市场经济决定的社会关系,使法律成为经济运行的一种支配力量。所以,法律既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实行阶级压迫的工具,也是社会经济关系运动的产物,推动经济发展的工具。这就是法律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只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在这种情况下,我国的法律不仅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而且已成为调节社会资源的有限性和人类需求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的手段,是促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经济发展的工具。

三、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它同道德规范、礼仪规范、宗教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表现为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要上升为国家意志,即由

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成为法律。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只有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按照特定的程序,创制具有各种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就是国家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如某些风俗习惯、道德规范等)以法律效力。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全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不仅被统治阶级要遵守,就是统治阶级的成员也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以维护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二)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规范

任何社会规范的实施,都有赖于某种强制力。但只有法律规范才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这是因为,一方面,法律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必然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对;另一方面,统治阶级内部的有些成员为了满足自己的利己欲望,也往往置法律于不顾。统治阶级为了保证法律的实施,以维护其统治,就必须依靠国家暴力,迫使全体成员毫无例外地遵守。否则,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

(三) 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它的规范作用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实现的。法律上的权利,通常表现为法律允许人们作或不作某种行为。法律上的义务,则通常表现为法律指令人们必须作或不作某种行为。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辩证统一的,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的。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但不受国家强制力的保障。法律正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全体成员之间的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从而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到维护和发展,实现统